

1、广西康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崇左市林业局[项目采购-采购人]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(宁明县八角低产林改造 N5 标段)[项目采购-项目名称]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明县八角低产林改造 N5 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康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446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1.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广西康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08 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2、广西鑫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崇左市林业局[项目采购-采购人] 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(宁明县八角低产林改造 N5 标段) [项目采购-项目名称]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明县八角低产林改造 N5 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鑫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0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2.7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鑫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08 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